合同编号：JSZC-320400-CZZY-D2026-0006001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校区间通勤车辆及校外接驳车辆租赁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D2026-0006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甲方指定地点

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的常州大学校区间通勤车辆及校外接驳车辆租赁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为满足师生工作学习需求，方便师生校区间和校外通勤，由乙方承接科教城校区和西太湖校区间、科教城东区和西区间、西太湖校区和烯望家园间往返接驳服务，实现出行便捷、制度措施健全、监管问责有效，构建符合出行需要的保障模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租赁单价优惠率为： 2.00 %。

2.本合同单价优惠率是乙方为完成常州大学校区间通勤车辆及校外接驳车辆租赁所有含税费用。

3.车辆租赁服务结算单价如下：

（1）科教城校区和西太湖校区间往返接驳：1078 元/辆/天；

（2）科教城西区和东区间往返接驳：980 元/辆/天；

（3）西太湖校区和烯望家园间往返接驳：980 元/辆/天。

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增减班车数量和班车趟次，一天内班车趟次增加费用不变。

第三条 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地点开展服务。

本合同为第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00-CZZY-D2026-0006（招标编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Y-D2026-0006 号）；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和站点行驶，保证车辆准时准点。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租赁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须及时调换其它同等车辆确保出行正常运行。如不能及时保证使用人出行需要，乙方应全额承担使用人为保证正常出行所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造成使用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使用人所受损失。

（2）车辆在服务保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处理，使用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组织人员对车辆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乙方须购买相关保险，驾驶员工伤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

（4）乙方应建立车辆监控和定位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定位，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定位受控，车辆不停，监控定位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定位租赁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同时，对使用人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可根据需求对监控定位进行屏蔽，车辆的动态由系统自动记录，只提供给学校进行查询。

（5）乙方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服务品质要求开展工作，不出现损害使用人信誉和利益的行为，对因违规行为导致投诉、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自愿承担因此给使用人造成的损失，并消除影响。

（6）因乙方原因引起使用人合理投诉，学校有权扣减当天租赁服务费。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更换驾驶员、租赁车辆必须提前告知使用人相关调整信息；如未提前告知，学校将按每辆车每次或每人每次 1000 元标准进行处罚，同时扣除当次租赁费用。

（7）乙方因被取消相应资质等原因不再具有承接车辆租赁服务资格的，乙方应向学校支付合同（协议）违约金 5 万元，并且学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服务期间，驾驶员应服从使用人调配。为保障安全行车，使用人应保证驾驶员的必要的休息时间，合理安排使用车辆，不得强求驾驶员疲劳驾驶。

（9）乙方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驾驶人员的统一着装、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做出书面服务承诺。

（10）乙方应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学校组织的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若学校师生投诉乙方服务态度恶劣或乙方在租赁期内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不良情况，学校有权终止其协议服务。

（11）为保证使用人的正常工作联系，乙方必须提交驾驶员及业务联络负责人联系电话，且须24小时开机。如人员及联系方式调整，应及时告知学校。

（12）如果学校因上级政策要求，在提前1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提前终止租赁服务要求的，乙方基于相互支持的原则，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汽车驾驶员要求：

（1）安全管理要求。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乙方要建立车辆监控定位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24小时动态监控定位，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定位受控，车辆不停，监控定位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定位租赁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同时，对甲方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可根据需求对监控定位进行屏蔽，车辆的动态由系统自动记录，只提供给用车方进行查询。

（2）驾驶人员应对用车方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安装或向他人提供使用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设备、配件；严格按照用车方制定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行驶纪律完成任务，做到安全、准时、高效、周到服务。出车前检查车辆性能保证车况正常、配备必备的配套、救援用品、防疫用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打电话、视频、饮食、聊天、开霸王车斗气车等），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

（3）重大保障项目，乙方需按用车方要求对驾驶员及相关后勤人员进行政审，就礼宾要求、工作及保密纪律进行必要的培训，坚决杜绝泄密行为。

（4）每半年服务结束后，甲方要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车辆的车况进行评价，驾驶员的服务或车辆的车况满意度低于80%的，监管部门将进行约谈；若乙方的车辆或驾驶员服务考评满意率低于60%，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对存在危害政治安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5）驾驶员年龄60岁以下，须在乙方单位工作满两年以上，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

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3年及以上驾龄，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可以公司承诺书的形式确认保证,并于服务前提供驾驶员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3.车辆要求：

（1）为满足招标需求，要求乙方自有公交车辆数量不少于8辆，每辆车均须具有对应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公共交通]。

（2）乙方所提供车辆应是自有车辆（核载人数不少于80人），符合安全行驶标准。车辆品牌以国产车为主，优先提供使用国产自主品牌车辆和新能源汽车。保证所有租赁车辆装备、设备良好、配套齐全、安全性能可靠。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

4.保险要求：

车辆在服务保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乙方应额外为本项目采购提供出租客运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承运人险（不低于50万/座位）等，保证服务开始时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遵守交通规则，确保乘坐班车师生的安全。

2.确保各班次按排班表运行，不迟到、不提前驶离站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在提供日常租赁服务之外，乙方每年另行提供25次全天包车增值服务。

2.乙方应在每月末向甲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该月班车排班表作为验收材料。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45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按照苏财购[2023]150号文，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方式原路返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照招投标文件按时保质完成，经甲方审核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每个月安全运营结束后，乙方与甲方按月核对服务数量并由乙方开票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 1000 元罚款计算，最高限额为 15000 元；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未按约定行程派车，或随意更改、中断行程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承担甲方因合理救济所产生的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行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行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交通鉴定为对等及以上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造成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约。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甲方违约。

7.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3.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 采购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文本保存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时 间：2026.3.13

乙 方（盖章）：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星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 51 号

电 话：0519-81695006

时 间：2026.3.1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电 话：0519-85787755